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219,372,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477%。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1,954,373,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2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数 264,999,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5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264,999,354 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5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116,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6367%；反对 30,256,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116,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6367%；反对 30,256,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116,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6367%；反对 30,256,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116,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6367%；反对 30,256,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116,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6367%；反对 30,256,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116,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6367%；反对 30,256,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9,2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61%；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周兴银；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回笼资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单大悦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债权。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为 425,584.70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标的在产交所的挂牌期限已满，根据产交所的反馈，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人寿”）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3 年 9 月 28 日，西单大悦城与中邮人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 4,255,847,036.76 元。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西单大悦城控股股东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B 座 6 层、7 层、8 层，注册资本为 2,866,284.495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广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25368K。经营范围为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邮人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邮人寿经审计总资产 44,603,900 万元、总负债 42,418,100 万元、净资产 2,185,800 万元；2022 年度，中邮人寿经审计营业收入 11,298,800 万元、利润总额 70,900 万元、净利润 39,700 万元。中邮人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西单大悦城持有的北京昆庭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交易成交的金额为人民币 4,255,847,036.76 元，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已支付的保证金 638,377,100 元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其余的交易价款在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产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受让方同意在产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号。

（三）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所有转让价款后 4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双方应自股权交割日起的 10 日内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受让方承诺确保标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转让方及其控股股东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商标，不继续以转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转让方及其控股股东企业字号及商标使用的替换，不继续以上述知识产权开展经营活动。转让方应协助、配合受让方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对转让方及其控股股东企业字号及商标使用的替换，避免暂停使用原字号及商标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或存在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转让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或存在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的，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5、受让方及标的企业违反《产权交易合同》关于转让方字号、经营资质和商标相关约定的，应当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改正，且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取得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于方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昆庭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单大悦城与中邮人寿将根据产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迁移及 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广州大道支行”）通知，由于银行机构内部调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3602084529200242333）迁移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此次账户迁移属于银行机构内部调整，专户账号不变，且不涉及公司注销或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通信”）与工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迁移情况

本次银行账户迁移前：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	3602084529200242333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	3602084529200242856

注：本次银行账户迁移前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但根据工商银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其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本次银行账户迁移后：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602084529200242333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602084529200242856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02084529200242333，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201,241,785.0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零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零伍分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李运 、胡涛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公司作为甲方一、魅视通信作为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02084529200242856，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736,175.82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陆仟伍百柒拾五元捌角贰分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李运 、胡涛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52%。公司于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100	0.0491%	695,100	0.0491%
陈磊	财务负责人	131,300	0.0093%	131,300	0.0093%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53,105	0.0038%	53,105	0.0038%
合计		879,505	0.0622%	879,505	0.062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减持进展披露。近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00 点在上海市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玉军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正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肖作毅先生申请辞去董事的报告，肖作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博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正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出售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不涉及天玑科技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相关安排，预计亦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正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清河湾路 1200 号 1008 室”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正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上海市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3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三联锻造”）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长短期贷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解决到期的续贷及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集团内母子公司拟在各大银行办理贷款业务。预计 2023 年全年贷款总额或综合授信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方式可由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亿联旋压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设备、专利、商标等进行抵押担保或互为信用担保，或由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然人股东孙国泰、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根据需求可变为夫妻双方）提供信用担保及反担保。

贷款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徽商银行、华夏银行、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等。

实际贷款细则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大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实际的担保情况以各担保方与各大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实际的反担保合同以担保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已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3 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泰

6、注册资本：9,3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50.23	17,415.98
利润总额	1,504.87	1,376.54
净利润	1,609.07	1,293.1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14.27	35,958.82
负债总额	20,365.62	21,417.02
净资产	7,148.65	14,541.80

芜湖万联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9.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万联除涉及诉讼金额约人民币 20.05 万元外，无其他担保、诉讼、抵押事项。芜湖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芜中小借字 33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72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0%，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外，其余担保余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周四）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端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7,803,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59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7,677,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66%。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0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 7,775,700 股不纳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有效表决情况计算。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2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2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李秋霭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0,028,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